

# 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中心小学

## 关于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中心小学空调采购项目变更成交结果的函

区采购中心：

我单位《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中心小学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9032026000021)因四川汇健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提起投诉，现已由贵局处理终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拟推荐乐山乐瑞商贸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现将相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委托区政府采购中心，于2026年4月10日依法组织《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中心小学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9032026000021)采购活动，并于4月10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巴中市杭东商贸有限公司)。5月19日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四川汇健暖通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书面质疑函，区采购中心依法予以受理，经核查后认定质疑事项成立并导致成交结果改变，同时已函告我单位相关处理情况。

### 二、项目评审情况

该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及报价审查有效供应商共计5家，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第一成交候选人：巴中市杭东商贸有限公司，报价金额367540.00元；第二成交候选人：乐山乐瑞商贸有限公司，报价金额485800.00元；第三成交候选人：四川汇健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报价金额510420.00元。

### 三、处理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我单位于2026年6月18日报请区财政局采管股同意,拟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乐山乐瑞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此函。

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中心小学

2026年6月25日

